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前海金融中心 T1 栋 21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3, 238, 6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3, 238, 6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 50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 50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勇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 2、董事会秘书吴新元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198,918	99.9854	24,614	0.0090	15,124	0.0056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192,269	99.9830	24,414	0.0089	21,973	0.0081

- 3、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190,802	99.9824	26,844	0.0098	21,010	0.0078

4、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188,912	99.9817	24,414	0.0089	25,330	0.0094

5、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027,380	99.9226	190,658	0.0697	20,618	0.0077

6、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179,195	99.9782	42,480	0.0155	16,981	0.0063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6,663,849	99.4270	190,658	0.5170	20,618	0.0560
6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815,664	99.8387	42,480	0.1151	16,981	0.046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5、6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萍、刘依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